|  |  |  |
| --- | --- | --- |
| **入境旅客携带自用农畜水产品、烟酒限量表** | | |
| 说明：   * 1. 入境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合于本表品目范围及入境旅客携带行李物品报验税放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第11条第2项规定之限额者，准免税、免办输入许可证放行，如超过前开限额而未逾本办法第14条第1项规定之限额者，其超过部分仍应依规定税放。   2. 入境旅客携带本表物品，超过其限量或逾本办法第14条第1项规定之限额者，应依本办法第17条规定办理。   3. 入境旅客携带本表物品，如属应施检疫品目范围者，仍应依各该输入规定办理。 | | |
| 品名 | 数量 | 备注 |
| 农畜水产品类 | 6公斤 | 一、食米、花生（限熟品）、蒜头（限熟品）、干金针、干香菇、茶叶各不得超过1公斤。  二、新鲜水果禁止携带。  三、活动物及其产品禁止携带。但符合动物传染病防治条例规定之犬、猫、兔及动物产品，以及经干燥、加工调制之水产品，不在此限。其中符合动物传染病防治条例规定之犬、猫、兔，不受限量6公斤之限制。  四、活植物及其生鲜产品禁止携带。但符合植物防疫检疫法规定者，不在此限。 |
| 烟酒类 |  | 一、限年满20岁之成年旅客携带，进口供自用，进口后并不得作营业用途使用。  二、其中每人每次酒类1公升（不限瓶数），卷烟200支或烟丝1磅或雪茄25支免税。 |
| １酒 | 5公升 | 三、不限瓶数，但携带未开放进口之大陆地区酒类限量1公升。 |
| ２烟 |  |
| 卷烟 | 5条(1,000支) |
| 或烟丝 | 5磅 |
| 或雪茄 | 125支 |